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两份《技术开发合作协议》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两个技术项目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目前两个技术项目在研究开展期内可能会存在超出现有技术水平和研发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可能面临研发项目推进缓慢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等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协议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祥”)以氧氯化锆为主要产品,该产品为锆的无机盐,主要应用于生产核级锆、高纯氧化锆、高纯纳米复合氧化锆、硫酸锆、碳酸锆、硝酸锆等,也适用于纺织、皮革、橡胶生产、加工添加剂等,是极为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新材料。为进一步提升辽宁华祥在该领域的行业地位,拟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福建物构所”)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基于盐酸体系下基于耦合萃取技术分离富集铪的研发项目并签订合作协议;拟与中稀(成都)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成都”)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盐酸体系下的锆溶液提取钪及铪工艺包的设计项目并签订合作协议。

(二)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1MA0XXLEG4R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玢

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二十家子镇柳城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至:2018年7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无机盐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曹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8083187 6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55号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4日

业务范围:研究物质结构,促进科技发展。物理化学研究无机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催化化学研究新技术晶体材料研究金属腐蚀与防护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结构化学》(英文版)出版

关联关系:公司与福建物构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稀(成都)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FDGE744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四川大学科研综合楼(世外桃源广场)A栋912

营业期限:2022-01-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分支机构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分支机构经营】;贵金属冶炼【分支机构经营】;铁合金冶炼【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增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磁性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磁性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超导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经营;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核材料销售;民用核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稀成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

共同开展新型锆铪分离萃取剂的开发,并通过耦合eb-电渗析平台建立低成本、环境友好、高附加值及生产可放大的新型铪锆液-液萃体系,得到高富集度(3N级)的富铪产品;旨在通过新型萃取体系的建立实现Hf的优先萃取富集,并为后续的产业化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二)各方主要分工

甲方负责锆铪电渗析耦合萃取分离优先富集Hf工艺研发的总协调,及时验证并确定萃余液是否满足已有氧氯化锆生产线工艺;乙方负责锆铪电渗析耦合萃取分离优先富集Hf工艺的研发,以及萃余液用于生产氧氯化锆的兼容性研究。

(三)研究开发经费

根据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进展情况分期支付研究开发费用。

(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合作各方均有权作为专利权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

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与中稀(成都)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中稀(成都)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

针对甲方对富锆溶液中钪资源回收的需求,双方共同开展适合甲方盐酸体系下的富锆液中提取钪元素的萃取剂的开发,建立低成本、环境友好、高附加值及可满足甲方已有生产线的新型钪锆液-液萃体系,对富锆液中稀土钪资源的富集回收,使钪的回收率大于95%;及盐酸体系下耦合萃取分离富集铪工业化方案设计。

(二)各方主要分工

甲方负责课题研发的总协调,及时验证并确定萃余液是否满足已有氧氯化锆生产线工艺;乙方负责锆钪萃取分离富集Sc工艺的实验室小试和盐酸体系下耦合萃取分离富集铪工业化方案设计。

(三)研究开发经费

根据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进展情况分期支付研究开发费用。

(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因履行协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合作各方均有权作为专利权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

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福建物构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技术资源和优势,可以更快推进“盐酸体系下基于耦合萃取技术分离富集铪的研发”项目的发展,提升辽宁华祥在该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与中稀成都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技术资源和优势,可以更快推进“盐酸体系下的锆溶液提取钪的研究及提取铪的工业化设计”项目的发展,提升辽宁华祥在该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两个技术项目尚未开发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目前两个技术项目在研究开展期内可能会存在超出现有技术水平和研发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可能面临研发项目推进缓慢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等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两个技术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物构所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2、《中稀成都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11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宁波银行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11	7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购买主体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宁波银行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1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3年9月7日	2023年12月8日

1、宁波银行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11

产品名称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11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型
购买金额	7000万
持有天数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5%"+("高收益3.05%"-"保底收益1.5%")*A/N,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观察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625,期初价格+0.0625”]内的观察日天数。
杠杆率	无
投资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

受托方	对应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14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5,322,068.32	1,342,075,5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856,040.83	639,809,718.77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6,164.94	152,454,984.25
营业收入	357,551,335.38	650,445,56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17,205.00	142,717,937.74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7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汇率风险:本次理财产品挂钩国际汇率,理财的到期收益率将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远策登峰10期	1,000	1,000	203,991.05	0
2	光大证券光证资管光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0	0	1,000
3	招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	500	2,000.00	0
4	招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	2000	7,000.00	0
5	招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	500	2,000.00	0
6	交通银行0691920002七天周期看涨周三	200	0	49,466.02	200
7	交通银行0691920004七天周期看涨周一	200	0	34,401.32	200
8	交通银行2691924534结构性存款63天	100	100	4,401.37	0
9	交通银行2691924621结构性存款35天	200	200	4,698.63	0
10	交通银行2691925196结构性存款35天	200	200	4,602.74	0
11	交通银行2691925635结构性存款36天	150	150	3,550.68	0
12	交通银行2691925802结构性存款35天	100	100	1,198.63	0
13	交通银行2691925863结构性存款63天	200	200	4,315.07	0
14	交通银行2691926206结构性存款70天	100	100	4,698.63	0
15	交通银行2691926445结构性存款63天	100	100	4,142.47	0
16	交通银行2691926216结构性存款63天	130	130	5,385.21	0
17	交通银行2691920712结构性存款35天	100	100	2,301.37	0
18	交通银行2691921462结构性存款63天	150	150	6,2137	0
19	交通银行2691921579结构性存款63天	100	100	4,142.47	0
20	交通银行2691923049结构性存款63天	200	200	7,767.12	0
21	交通银行2691923067结构性存款63天	100	100	3,883.56	0
22	交通银行2691924439结构性存款63天	200	0	0	200
23	交通银行2691924857结构性存款63天	150	0	0	150
24	交通银行2691924958结构性存款98天	150	0	0	150
25	宁波银行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11	7,000	0	0	7,000
合计		14,830	5,930	360,160.04	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1,1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5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年9月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所涉业务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及生产辅耗材等,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带有显示屏幕的消费电子产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富士康、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显示面板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华为并非公司直接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3年9月8日公司以55.73元/股收盘,较2023年9月4日收盘价41.79元/股涨幅达33.36%,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东存在进行中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现处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62,825.18
负债总额	36,296.64	60,0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2,8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1,016.65

(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7,608.19万元的比例为29.5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独立董事:陈蕾

董事、总经理:姜龙

财务总监:张瑞程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2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苏州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下午14:00-16:30, 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